絲絹全書

一帥加謨訴箴黃冊告詞

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備查黃冊等事奉　都院宋　案驗前事已經移咨給付各官親賫前赴南京　戶部查對續據查明回咨批道官吏即將發去咨到田粮則例文冊二本併帥加謨狀一紙該道驗看轉行該府併原委兩府推官逐一從公查報等因又弃奉批拠帥加謨狀告為懇究派徵絲絹冊案根源早賜斧斷以杜訟端以超民命事內稱徽州府人丁絲折絹獘累歙縣納銀百

爲身等查明會典部劄

奏送　爺臺業咨　户部查冊不敢登訴祇擬程文昌

等誑　奏情詞逐一詳辯明白便見欺罔奸称

聖祖丁酉下徽州甲辰將六縣改折徽麥身等細推可見當時六縣俱各有絲尚改徽麥何独歙縣以麥徵絲此理之可辨一也擬称乙巳中書省行拘府屬官吏賫造的實文冊身等倫查不見在何衙門收貯此理之可辨二也又称歙縣夏麥比附元額虧欠將輕租田地科絲補數身等倫查府誌五縣通筭皆虧麥又不科補何獨歙縣麥外補絲此理之可辨三也至

称當年四府粉六日省官啟准改科些欽之納絹遂
朱年月明悉又云乙巳改科裁自
聖衷黄冊誌案鑿入萌擬条批亦然身等係查既称有啓
准納絹年月當時必有申上詳下文案可考其理之
可辯四也及称查對洪武十四年黄冊身等係查其
年原辛酉歳
聖祖命民間創造冊籍通解後湖誰敢隱匿其奸所以難
奏乙巳的实文冊并四月粉六日啟准改科卷案俱不
明開見貯何處隱不　奏查此理之可辯五也又微
州府誌弘治廿五年參官纂造内載補元爵參刊本

乃胡元之私奏本臣歷舊之原見今古計欺誑前弊即可類推此理之可辯者也且典劄俱人丁絲絹府帖獎改額徵夏稅絲徵充轉解南京承運庫的係人丁絲絹逐年部府二處奏案歷歷存証此理之可辯者也切思會典乃

祖宗立法垂統之憲章黃冊乃民間遵守攢造之經籍與辛酉前至己巳相隔一百十七年歙邑絲絹之受害身苛負急之　奏辯正在于此況今民皆疲憊不已一家分當均賠豈圻反指府誌黃冊為成法而妄奏駁会典部劄為私書耶柰書止

癸酉十四年黃冊乙巳四月初一日冊啓是不揣
本而務末舍源而尋流則犹派歙縣之緣故始于何
年之送來無根可憑無實可拠民心何服訟端何息
懇准嚴批問官逐將奸
癸乙巳委官攢造之冊四月初一省官改科之故二項
派歙根源成案通賜清查明的如果歙補麥絹身等
甘罪認納無詞如無実跡乞照典劉畀賜斧斷均派
庶免五縣纏累訟端不決等情奉批仰兵備道行府
并示委官併报奉此業照前事已經行府会同太平
府劉推官寧國府史推官查勘議覈又查冊差官赴

部去後今奉前因擬合就行爲此仰府掌印官即便
会同原委各官將發去咨到田粮則例文冊二本弁
帥杜謀等　奏告情詞逐一查勘從公議處停妥作
速具由詳報以憑覆核轉詳覆
奏施行
萬曆四年九月十一日

竹集卷之四　　　　　　　　究士程任卿校集

一户部題借户科條陳事宜議行均平疏帖

兵道馮　爲仰体

宸衷軫念民隱冐昧敷陳條例以裨

聖化萬一事萬曆四年九月十一日奉　都院宋　案驗

准户部咨前事該本部題送户科都給事中光懋等

條陳八事内一欵五曰額定歲派内開自治有大小

繁簡之異而地方有肥瘠多寡之別每年額派税粮

差役於其地宜人力相堪此不得減彼不得增百姓

甘心焉于惟正之供経制有道而斟量之不偏也近

者有司不能大公一体輙行其私偏護其民當粮差
分数之時謾上冐下輙為申請上司其項錢粮暫借
某州縣代觧其始也若取諸寄其既也彼方晏然若
重負之釋巳其終也久假不歸受寄者固為永利然
日削月剥何有抵極向名為州縣之大者不至于大
壞極弊不巳也且如薊鎮南兵軍餉坐添山東銀六
萬兩一皆額外之徵徽州府人丁絲絹獨累歙縣以
致連年告許等因奉
聖旨戶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除
咨東民兵咨行兵部議報無容别議至于徽州府人

丁絲絹一項

奏告已久本部若徑依歙縣之　奏則五縣不從若徑
依五縣之　奏則歙縣不從告訐日增終非事体該
科言及于此誠爲指摘民瘼臣謂休歙等六縣詢一
府治並称饒沃歲办錢粮豈可使有偏枯過多過少
之弊本部令將該府原定部額各項錢粮通行查出
備行應天撫按差委明敏力量官一二員尽將各項
錢粮通行總筭又將該府年例公費出六縣者摠計
若干以部額府額二者通行查筭要見每年摠計起
運存留公費共計本色折色若干又摠筭六縣丁粮

每粮一石人丁一口該派若干揔筭揔除照各多寡
均分均派如六縣照各丁粮俱已均匀而丝絹之坐
歙縣者已在均勻數内則絲絹應徵歙縣一縣夫復
何辭若歙縣各項錢粮已抵過五縣均平之數而絲
絹獨累在均平數外則合行均派各縣亦又何辭等
因萬曆四年八月初九日本部尚書殷　等具
題十一日奉
聖旨依議行　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
查照本部題奉
欽依内事理差委别府秉公持廉有力量佐貳官二員

即將後開徽州府原定部額各項錢粮併將該府每
年公費錢粮出自六縣供應者額數通共若干將部
額起運存留之數併府額公費供應之數摠計每年
應徵本色折色共若干若所告絲絹應徵派歙縣以
准均平之數則以五縣之 奏為准不許更改舊例
若歙縣各項錢粮已抵各縣均派之數而絲絹果在
均平數外則以歙縣之 奏為准查照六縣人丁攤
實攤除通融均派務使賦役均平人無爭執如此則
平心直道之議官府無用煩擾大公至正之本百姓
何所執詞要之根口難憑是以天下之事不辯則不

明不爭則不定因民之爭辯而務明之定之者是在
官府之留心也譬如鎮江太平等府洪武額制官田
起科民田不起科近年從民之便將起科之數不分
官民田地一縣均其稅粮是額制官田之粮今均派
之民田者又如蘇嘉等府洪武舊額田粮有徵一石
者有徵五斗至一斗者多寡懸絕近年亦從民便將
多寡一縣均為一則是亦不拘舊額而務均平之者
遂爾政体与民情兩不為之大定矣今議照依前例
查筭均派定為規則務使六縣達均賦役公平庶小
民無偏枯之嘆而官府無獨累之敗矣事宜造冊送

部查考准此卷查先本部咨據師加課程文昌等先
後　奏行本院已經不次案牌備行徽寧兵備道
及徽州府掌印官并行各委官查議停妥詳報去後
令准前因擬合就行為此案仰本道官吏照舊咨案
備奉
欽依內事理轉行該府及原委兩府推官將咨開報該
府原定部額各項錢粮併將該府每年公費錢粮查
照六縣人丁總算總除通融均派務使賦役均平人
無爭執毋得含糊查議停妥作速報院覆奏具詳以
憑咨部覆

奏等因奉此擬合就行爲此仰府官吏照案事理即便
查照原行作速會查原定部額各項錢粮併將該府
每年公費錢粮出自六縣供應者額數通共若干將
部額起運存留之數併府額供應公費之數總計每
年應徵本色折色若干該府各縣各報若干石人丁
若干口總計應徵應派部額府額之數均攤六縣每
米一石該徵若干每丁一口該徵若干若所告絲絹
應派歙縣以准均平之數則以五縣之
奏爲准不許更改舊例若歙縣各項錢粮已抵各縣均
派之數而絲絹果在均平數外則以歙縣之

奏為准查照六縣人丁摠筭摠除通融均派務使六縣賦役均平查議停妥作速呈道以憑覆覈轉報毋得遲違及含糊未便

計開

一本部額派徽州府起運夏秋麥米共一十四萬九千七伯石　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四尺三分三厘二毫農桑絲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光祿寺菓品等銀五百七十七兩八分　甲丁庫顏料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兩五錢七分二厘　京庫鹽鈔銀八百四十八兩九

錢七分八釐。南京供用庫黄白蠟銀五百八十兩　存留夏秋麥米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六石五斗七升五合七勺以上俱係每年會派之數此部額也

右仰徽州府抄案

萬曆四年九月　日

一本府磨筭歲徵申文

爲仰體

宸衷軫念民隱冐昧敷陳條例等事蒙兵道馮　案驗奉

都院宋　案驗准戶部尚書𧺫　題戶科都給事中

光楚等條陳前事云云蒙此遵將本府每年額办南

北兩京　部院起運存留本折麥米及本府歲办公

費應徵各項錢粮俱出六縣丁粮供應者尽數查出

照依歙休婺祁黟績六縣丁粮通融磨筭歲該夏稅

官麥三千七百一十八石八斗零每石徵銀二錢五

分民麥四萬八千六十九石一斗零每石徵銀三錢

一分七厘秋糧官米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石六斗零每石徵銀二錢五分民米一十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五斗每石徵銀四錢八分五厘通年遵照会計派徵無容別議外再查軍需四司磚料丁田均徭均費六項錢粮歲該銀五萬七千一百二十九兩二錢零查得本府丁米均匀扣筭以五丁准米一石每丁一口該派銀七分七厘四毫五絲八忽每民米一石該派銀三錢八分七厘二毫九絲一忽四微及查戶部扎派光禄司菓品等銀甲丁庫料銀南京供用庫黄白蠟銀并礼工二部坐派各項料價造年俱于丁

需銀內帖行六縣揔徵解府逐項支解外今本

部劄

欽依事理通將各項錢粮通融扣筭歙縣歲該銀一萬
五千九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休寧縣歲該銀一萬
四千三百六十[illegible]兩四錢四分婺源縣歲該銀一萬
一千五百八十五兩四錢七分零祁門縣歲該銀五
千一百四十七兩八錢三分黟縣歲該銀四千六百
一十五兩七錢一分績溪縣歲該銀五千四百九十
六兩四錢一分以今實數較之而歙縣往年每年已
多納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休寧縣亦多

納銀一千六百三十八兩五錢九分婺源縣往年每年少納銀九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厘祁門縣每年少納銀二百一十六兩六錢三分黟縣每年少納銀一千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七分績溪縣每年少納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兩二錢四分則歙縣各項錢糧已抵過各縣均平之數所 奏此納者在均平數外原無抵補但當時獨派歙縣竟莫知其何因故歙民稱偏累之苦而五縣執二百年之規迄無定論本府未敢擅便具由申稟請乞 上裁

萬曆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申

一汪子賢等妄訴黄冊奏疏帖文

戶部為訴乞

天恩申明額制均平賦役查正弊根以蘇久累疲民事四
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徽州府歙
縣民江子賢等
奏本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載在
大明會典近年戶部劄付絶無異同及到本府改人丁
絲絹為額徵夏稅絲獨累歙縣至徵完前項錢粮本
府申觧戶部照舊仍補人丁絲絹此其更改那移之
弊昭然莫掩歙縣被累二百餘年該銀六千一百餘

兩通計一百二十萬餘先經嘉靖年間有歙民王相
程鵬等具告撫按及本府今府官尚有陞在部堂者
其時將欲行查改正均派斷被府戶書手盡是別縣
刁奸一則利于科歛盤纏一則利于多方打點以致
歙民寡不敵衆忍氣吞聲年復一年困斃已極臣等
萬不得已于萬曆三年九月內具本親賫赴京申
奏伏奉
聖旨戶部知道轉行撫按衙門勘報方在行拘聽理間豈
被刁奸書手出身首禍倡率蠱惑各縣士民每粮一
石科盤纏銀八分刁買出經訪極悪神奸程文煥改名

程文昌造揑誣詞妄行
奏攝中間強飾情弊臣謹摘其緊關者逐一辯証一具
奏內開称查郡誌
聖祖下徽州將六縣夏稅絲改折徵麥內有歙縣夏麥比
附元額虧欠九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零將歙縣輕
租民田地每畝科絲四錢補原虧麥數等因切照我
朝定制載在會典万民遵守若洪武初年果以田畝科
絲立爲定額則後來刊定會典自當遵照
祖制則爲夏稅絲矣必不曰令丁絲折絹也今虧麥補絲
之說不見于會典而獨見于府誌不知何所據而云

然並志書係先年別縣鄉宦所修彼亦自知絲絹之獨累歙縣故揑裁此弊端以為後日自解之地耳夫會典一統之典章領于上而法守具在郡誌一府之私書成于下而潤色由人今乃不取証于會典而惟據無查之誌書以為擬此情法之不通者一也又有所謂元額指元時舊額也豈有

皇明典章乃襲胡元夷額之舊者以

國朝見徵之額言之則徽州自洪武年間二次丈量之後每田地一畝科夏麥二升計畝起科六縣[illegible]則以歙較之五縣並無合分虧欠此情法之不通者二也

即如虧欠起時麥數之說則六縣俱有休寧虧欠一千三百六十五石零婺源縣虧欠四千三十五石零祁門縣虧欠六千七百六十五石零黟縣虧欠四百三十石零績溪縣虧欠五百三十六石零豈有五縣無補而歙縣獨補絲之理況麥絲并賦天下皆然即虧麥當以麥補何乃又以絲補此情法之不通者三也又據　奏內開稱洪武十四年黃冊開載歙縣夏税項下冊貯後湖經今二百餘年遵行無變若因切照黃冊本于實徵實徵本于定派惟當時定派之初歙縣被愚借辦遂致以訛傳訛年復一年至于今日

即是當時黃冊正賦役不均之根源耳今者臣等
奏告正欲求拔去病根塞此弊端以圖革弊改正均平
賦役即又安得執此作弊之根源遂為万世不利之
定典也又據𢎥奏內開称已已改科發等五縣米麥
額外有增過數倍銀至六七千兩者皆遵定制無敢
異議等因切照物不得其平則鳴果真邑額加增則
合併歙縣通融查實而均派又安可甘心隱忍徒抱
不均之嘆只緣人心不均不平徒溺于襲舊之便于
一己而不顧宿弊之久累他人故瞞心堅執務為偏
勝以遂己私是以此奏內捏詞大要以遷衍抗百祭

年反謂臣等為變亂成法此則大不然者蓋法久則
变〻則通此猶自己均已平者而言而況不均不平
者可不求所以變之通之耶臣等止緣偏累之久而
懇乞改正若及今不行改正則自二百年二千年二
萬年愈久愈累困苦何時得了即如太平寧國鎮江
等府官田起科民田不起科攢造黃冊今經二百餘
年頃因 奏告併官民之田而均其稅粮矣又如嘉
興蘇州等府田地起科有一石有五斗三斗之不同
攢造黃冊今亦二百餘年頃因 奏告尽將各田起
科紀平為一則矣夫此二處係出

太祖頒派尚從務為均平況本府絲絹乃不遵一統
憲章不由上司明文私改人丁二字以為夏稅二字弊
文作奸昭然可見者頗可謂久則難變必使愈久愈
累而曰毋变乱成法哉且徽州一府先年富庶在休
婺近年富庶在五縣歙田地日賤一日而百姓流移
者與歙五縣田地日貴一日而百姓之富庶者異常
若再不均平賦役則歙之民死亡無日矣伏乞
敕下戶部轉行撫按衙門嚴究部院行府劄付明文何為
改換及本府帖与回申戶部何為異同追究逓年奸
書篡文弄法何所根據看黃冊所載節可查而不可

據誌書所載則作僞而非作真二百年之久即可令
而非可准照依平糧均糧之例丁視同仁庶使賦役
公平歙民久困于偏累者庶得少蘇息矣等因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萬曆三
年九月內該徽州府歙民帥加謨等
奏称本府額办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每年獨
派本縣乙要均派本府所屬六縣庶免偏累等因又
查得萬曆四年五月內該休婺祁等五縣民程文昌
等　奏称本府額办人丁絲絹獨派歙縣係洪武年
間補該縣原欠麥數冊貯後湖經行已久却被帥加

議等妄捏扳扯五縣乞查黃冊等因俱經本部移文
查勘去後本年七月又該户科都給事中光一等條
陳八事内一款額定歲徵内開徽州府人丁絲絹獨
累歙縣以致連年告訐等因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賦役不
均則民心不服始馬帥加謀等之奏則以均派爲主
繼馬軺文昌等之奏則以黃冊誌書補奏爲主今着
江子賢等之奏則訴辯黃冊係原行不均之根源正
要查明改正誌書係一府沿襲之私書出于別縣士
夫之手難以憑准而會典一代法制所當查遵

夏麦俱有蠲欠何獨坐歙縣以絲絹補數據各皆為
有詞今皆據難偏聽而准行之但近該部覆科疏條
陳实為大中至正之奉一經通查較定無使有輕重
多寡之不均則雖偏心者無所容其私懷忿者無所
容其怒作僞者無所容其奸利口者無所容其辯矣
如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先今咨文內事即將該府
原定部額一應起存公費夏秋絲絹等項錢粮合照
鎮江太平蘇加等府官民田地粮石近今一槩均平
事例通融查㕍均派定為規則務使六縣適均與情
咸服作速咨部以憑復議施行准此備咨到院卷查

先准本部咨擬師加謨程文昌寺各先後

奏行本院已經案牌備行道府議報去後今准前因擬

合就行為此案仰本道查照先今事理速行該府掌

印官及原委官作速會勘停妥詳報以憑咨覆施行

奉此案照先經先次備案行府并行各委官查議去

後又經不次牌行各官會議通融均平處分停妥詳

報延久未見回覆今奉前因合行併催為此仰府官

吏速行會揆勘處停妥使六邑各得均平詳具緣由

呈道以憑覆覈轉詳毋再遲延取究未便

萬曆四年十月三十日

一五邑鄉官辯法于賢妥詆黃冊呈詞

休婺祁黟績等縣鄉官洪植何其賢葉宗春汪如海

汪希武崇進為豪惡倚勢欺

君變法變亂舊章詆毀

祖制懇乞奏請嚴治以昭國是以弭禍變事欲乃軍師

加撫安以該縣額定夏稅絲絹捏造浮詞聳惑

聖聽扳派五縣五縣民程文昌等奏辯

欽下該部蒙咨延撫都察院咨南京戶部轉行南京

戶科查對後湖收貯洪武初年及以後歷年黃冊開

載絲絹特係歙縣與否乞賜會同戶部管冊主事許

吊查自洪武十四年起至隆慶六年止冊籍逐一備
抄照得洪武廿四年冊開官民田地山塘稅粮各有
一定則例開載明白前項絲絹要係歙縣夏稅表之
係歷代相承另別縣絕無干涉抄回咨閣豈新任户
部殷尚書自以歙人知虧無解藉手户科條陳事例
遂借以逞胸臆不俟前題奏勘報遽然朦朧覆奏惟
奏將參酌各項錢粮及歙縣額納絲絹不論源流不論
肥瘠一槩通融混派借均平之名為變亂之計又有
矯述江西賢出身姦妄奏到指黃冊為賦役不均之
根源欲照正要拔去病根塞此蠹源革此弊政等語

欽惟

太祖高皇帝神聖開基深謀貽後即位十四年節令天下

郡縣攢造黃冊咨啟 頒定則例為主責令州尹自實

特設會冊官員磨勘查對如有隱瞞減落等弊即行

駁正至之重辟隨其時之後湖為之科部法制精詳

超軼前古

聖子神孫世為竊法啟本

昭代臣工乃敢安擁泣侈贊成奏報為咨行無

君無法此罪之不容誅者也豈嘗反覈斂人前後

奏詞大抵欺罔不均始則指為替僭終則指為偏累而

來其所懷以為展轉私徵者則將堅執會典之所掌據
夫謂之曰暫借則當移咨有文移與該科既謂申請
上司暫借某州縣代納者又與該部先咨所謂本管
上司必有批准明示者今歙皆無之是暫借之説無
據也洪武十四年為黃冊之始歙人自所親供絲綿
附在夏稅麥之亦有科絲者有不科絲者有鈔科絲
錢者有畝科鈔錢者鄉異畝殊是歙邑以分兼則長
作惟正之供是偏累之説無據也若據會典不知會
典弘治十五年創修實據本年後湖奏繳之數所
開各處絲綿雖有人丁名目而洪武賦冊則皆以田

土起科税直隸濬滑等府南直隸太平等府河南彰
德等府徑亦可查非獨歙有人丁字樣而諸司職掌
亦開在夏稅之下又無人丁字樣是所謂人丁非夏
稅之說無據也至府誌書乃洪武十年奉
詔編者彼既指之為作僞而非作真黃冊乃洪武十四年
詔令造者彼又詆之為可查而不可憑及其所謂作真所
謂可據者則白故老相傳云耳不信
聖祖之成規而撰憑空懸臆說長誕不稽當以理屈而尤
持勝心逞利口蠱之章牘至引鎮太徽嘉等府均則
為言不知此皆就其各縣定額之本有者而自均之

若絲絹則以此之本有施彼爲本無事不可以例論如江西通省廣信一府有絲餘郡俱無正德間割廣信所屬弋陽縣十六鄉湊饒州府屬所割共成萬年縣故今饒亦有絲然惟萬年縣有之非槩郡也萬年縣亦惟原所割弋陽十六鄉有之非槩縣也夫土宇可割而絲賦終不可混必如歙人之言則饒郡且當均派又何論万年一縣也哉該科條陳本謂近來有司弊政若歙絲則

太祖欽定正額正派所謂經制有道剖量不偏者也第其未考根源誤聽歙人習借之說且妄於黄册則

皇
祖憲炳若日星今歙以一豪推敢撓亂而誣毀之且
訟言必欲更改舊章此非臣子所忍聞也伏蒙本府
申詳曰五縣執百年之規又蒙前　院憲牌則曰歙
縣辦納已久無容別議固知
祖制之不可改矣然欲以別項錢糧五千二百餘兩加派
各縣实為朝三暮四之術以陰補歙縣絲絹之數既
非
聖制又非均平朘削下邑以盈膏腴民命奚堪人情洶洶
譁不淂違皆謂歙人權焰恣横篾法舞文弁髦
祖宗二百餘年之成憲種藏自已二百餘年之賦税政令

文移廢格由匹

國體

祖制大肆紛更人人自危將激不測懇乞

奏請究治上為

朝廷定國是為

祖宗守典章下為郡縣息紛爭為生民弭禍亂宗社幸甚

地方幸甚為此具呈須至呈者

上都院行府酌派憲牌

為仰體

宸衷軫念民隱等事據徽州府申詳查過歙休婺等六縣每年縣府派徵軍需四司磚料并田均徭均費等項數目并查歙縣又于絲絹係在六縣均平之外等因詳報到院看得絲絹一事歙縣偏累二百餘年方行

奏辯以致五縣朋謀聚訟彼此交持固其勢也該府所查歙派軍需四司等項許訟諭丁歙縣比之他縣偏至萃千肆百五十餘兩則當時有司不行酌派之過

失當

祖宗黃冊之舊額乎且如應天太平鎮江等府原奉減免
民糧今則通行經丈官民一則矣乃徽獨不體公平
之心以同郡之民自分胡越本院竊所未喻今查歙
縣軍需等銀比之各縣則比多派銀三千六百五十
六兩零并人丁絲絹銀總多八千八百二十兩零休寧
縣比之四縣多派銀共千六百三十八兩零婺源縣
少派銀九百八十九兩零祁門縣少派銀三百一十
六兩零黟縣少派銀四千五百六十二兩零績溪縣
少派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兩零此則俱係節年應議
增減之數本院所當裁奪改正者今多寡既已相懸

則詢哀誠不可已耶據歙縣人丁絲絹辦納年久遞

難更變仍聽該縣照舊辦解無容別議外查得六縣

工部四司磚料等銀應合查酌原少偏者即于歙邑

應辦銀內抽減抵派原多餘者如婺黟績三縣每縣

量加銀各一百兩休寧縣照舊原編外量加銀三百

六十一兩零祁門縣除少編外量加銀三百兩俱補

歙縣多派之數如此則舊額絲絹照舊不動足以服

五邑紛爭之心歙縣賦役比之五邑原多八千有零

今減去五千二百五十六兩九錢零亦可以平鄰年

溺累之苦事既通融法亦停妥似此處分則兄弟閱

偹之禍可以絶端而同郡一體之義不至大相參商矣為此牌仰本府官吏再加覆議停妥具由詳報以

憑具

題施行

萬曆四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謹按歙縣減銀五千二百六十兩零五邑加銀五千二百六十兩零數目開列于後

休寧縣加銀三百六十一兩

婺源縣原少銀九百八十九兩今加一百兩共該派

銀一千八十九兩零
祁門縣原少派銀二百一十六兩今加三百兩共該
派銀五百一十六兩零
黟縣原少派銀一千二百六十二兩今加一百兩共
該派出銀一千三百六十二兩零
績溪縣原少派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兩今加一百兩
共該派出銀一千九百二十七兩零

一五邑人民驚派均平急苦　院詞

為懇彌變亂事歙縣絲絹奉伊當坐起科額定正稅

裁之

太祖欽之黃冊藏之　戶府納之歙人二百餘年毫無變

異陡被刁軍帥加謨倚恃官勢程壺誑

奏謀派五縣身業拖情越

闕陳詐蒙准咨下南京　戶部按冊公查委係歙縣麦稅

項下係分綫析開載詳明而故老相傳五縣暫借振

丞倪肯之謬毫無根據豈料果欲沽鄉曲之譽必計

取勝不待前　奏勘報隙揆　戶科條陳事宜徑借

朦朧

題覆奏將本府六縣各項錢粮及敛絲絹不論地方肥
瘠貧富通融混筭混派陽借均平之名陰補絲絹之
税朝三暮四明無暗有上以欺罔
聖君下以愚弄小民謀臣此周為黨大臣誣上行私莫此
為甚即今五縣人民驚聞加派不勝惶憤誓死决不
代敛納税若不俯改必致激成大变恐使百萬生靈
一旦肝腦塗地伏乞　天臺俯怜民患亟賜
奏請以安民生以靖地方不勝懇感連名哀告
萬曆四年八月婺永附程恭甚　程德用等

一縣賠累排具告

撫院胡爺詞

為懇恤疲邑以甦民困事。本府六縣，惟黟最小，極疲田土不過一千四百頃，民米不過七千石，人丁不過一萬六百口，較之别縣丁粮户口十不及一，其於供輸賦役定例，又兼四路衝要，使客往來，供與大縣相若，未嘗以黟之小而免之也。然黟地四顧皆山，田多磽确，畝歩虛張，近水灌漑之處，每畝歲收稻一二石者有之，將壠高岸之處，旱年每歲全無收者有之。麻餅夏麥秋粮差徭雜派等項猶不足輸，要脤以副未年療饑之望，故黟之

民差重產薄而疲憊莫甚於此也蓋縣之山田四望皆
峻嶺石不毛畜植無利向來拋荒屢將山稅節告隨田
色納歷、卷案可查縣大小戶下雖有山稅之名而
無業山之實貧丁下戶供納難支十逃九竄俱係本營
排年賠累故曰賦山本縣一十二都在在皆然節奉
上司清理山冊每畝免減照原額只納粮一升而不
科差蓋由憫其虛納山粮而無山利者此也況于人丁
多不經商家無儲積依山而樵傭工而耕肩薪鬻市稍備
粮差更有貧窮之民無力耕樵不能辦納挈家逃竄累
陷本營尤輸歲延困苦情切可憐今欲乃軍師嘉謨歟

一五邑鄉宦辯訴均平呈詞

休婺等鄉宦洪垣何其賢葉宗春汪如海汪乘成等

呈為豪邑倚勢亂制懇乞

奏請究處以彌禍変以安地方事歙刁軍帥加摸等妄

以二百餘年黄冊額定該縣夏税絲絹　奏扳五縣

五縣民程文昌等赴

院辯訴欽蒙

准下户部咨行撫按轉行南京會冊衙門查明湖冊起

自洪武十四年歙縣委從田地起科原與五縣無干

豈歙訐無解恃伊宦勢明知先咨查勘雖掩公論必

欲賁緣取勝自挨户部正堂影借户科條陳不待查
冊問報逕行裁敠欲將歙縣絲絹銀數混入各縣賚
米里甲等項銀內槩以一府六縣丁粮揔算均派切
思絲与麦米既均從田地起科豈容復照丁粮分派
成額定于
祖制與察𥁞由于有司者本不容相混淆今乃陽借均平
之名陰為变亂之計欺罔
朝廷壓制五縣方今
聖明在上群工厲精必能洞察奸欺淆敠不容第
国體法制所関有不容以不辯者欽惟

國上始以察編撥遷五縣後特匹夫而亂二百年之成
規務梲江守賢等継以均平之議革於山粮混淆等弊
猶恐五縣之饒民殊不知致
太祖高皇帝因地制賦隨土酌宜丛皆
聖慮深遠億千萬年確然不可易者也身同父老人等竊
日傷心若曰不論縣之大小地之肥瘠槩以均平施之
則民心洶洶人情數數斯有不均之嘆矣夫歙乃郡之
首邑以二百四十里所轄之廣止納山粮八百頃然之
小邑以二十六里之隅之微反納山粮二千頃然之條
編均實米五萬餘石餘貫稅五千餘石每石徵銀

乙兩四錢縣之條編均費丁米五千八百五十餘石每
歲辦差五百八十五石每石徵銀二兩七錢歛之均徭
每歲每石徵銀三兩縣之均徭每歲每石徵銀伍両歛
之里役丁米一十五石里甲朋充祗應一月縣之里役
丁米不過一石六斗里甲朋充祗應一日縣之與歛較
之天地懸絶太不相侔以歛之𡍼地寬而且瘠歛之居
民庶而且富所納者實產實税均而反輕所編者輕役
輕差均而反偏是以均平雖之縣縣則歛之正賦減矣
以縣受之均平則縣正賦之外增矣以歛之均平等則
比縣則不可也以縣之均平等則若歛又不可也是故

聖祖開基經界區宇則壤成賦遂法先王近鑒前代幾省府縣田地起科有無輕重雖甚相懸無非因地方肥瘠貧富而差等之其斟酌損益已無不均並如該科條陳所謂彼不得減此不得增万世所當法守者也豈待今日而復均之耶即如歙有一十六鄉而田地起科不等田有三十餘則地有二十餘則米自三升以至一石三斗者麥自二升以至一石五斗者有有絲者有無絲者有每畝科絲四錢者有每畝科絲二錢者有無輕重懸絕如此無非

聖明斟酌民情則壤成賦之意是一縣且不能畫一不盡

納絲何況於六縣乎今矣以
祖制為不均而欲變乱以均之不論肥瘠多寡而混一以為均是不論精粗美惡而一其價真許行之乱天下者也且查歙田地起科之重其來已久宋元以前較之五縣十重八九我
朝較之五縣十重一二蓋其地方素稱饒沃且有桑園茶地巨商大賈貫盈千万里分獨大戶口最繁名藩巨邑皆其外戶而土著登籍百不報一即其富強之盛匪獨雄視各縣抑且甲於天下而謂與五縣並稱饒沃可乎部咨又引太平饒江蘇嘉等府田粮之陝

均平之法行於歙則有益於歙行於黟則有損於黟況
黟之貧民困苦日久醉死未醒再加均平壹之則民斯
有不堪命矣伏乞
天恩詳察下情轉
題酌議分豁疲縣以蘇民困以一民心不勝瞻仰之至

萬曆五年九月　　日告人胡仕歙
王廣蟜
丁拱積等

料吏胥從掩弊變亂之失各府之事未詳其故要亦
過自本處地方通融以從民便必非以其縣之本有
然彼縣者本無便民從徵似若然猶之類遞設使欲
引其例以扳五縣各府亦得以欲為例蘇州以白粮
等太湖徵爲兩撥及示各府奏與先年前項扳及徽
但折之公論而卒定者皆以
聖制不可亂此端不敢開遂如今倡為異端則紛紛變亂
易有死極欲徒作偏之誅又將奚逃伏覩
大明律云凡官吏人等擅敢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斬又後湖嚴禁減除粮額者罪所不赦如欲之計行

則

祖宗二百餘年黃冊必將改造明晰

祖憲豈臣子所容輕議者乎尚

朝廷近上有建言者竄黜遷罪謫與任怨耳觀今東仕

宦不得典鄉郡以部民所在也蘇松江浙不得居戶

部以賦稅自出也今尚書歙人然絹歟稅既不能止

色以執法又在鄉例以避嫌到任之初因嗔在先

旨不為遲延咨文甚至偏護即當堂嚴責該書移怒該司

既來休寧又不思此部堂乃撫按實相表裏先春既

稱本侯查覈整覆自待是俱知有本部而不知有

撫按是知有鄉邑而不知有

朝廷以戶部私計而市私恩以尚書大臣而變亂成法

以

國家版籍而視若故紙肆無忌憚悖逆莫甚焉在加謨

告詞則妄謗

聖祖黃冊指為契書批其非

聖無法妖言亦道罪不容誅而謗部之擅扳罔

上其為罪亦大矣標等退居林壑夢寐

闕廷寧忍

祖宗成憲一朝變亂桑梓聚争莫知底止為此冒昧顲呈

伏乞轉達

奏請定國是以一人心遵成憲以除亂本

國體幸甚民望幸甚

萬曆四年十一月　　日五邑鄉宦呈

一各官會議均派畝　院申文冊

兵備副使馮濂為仰體

宸衷軫念民隱等事奉　都院宋　案驗准　戶部咨前

事仰道官吏郎行委官將咨開該府原定部額各項

錢粮併將該府每年公費等項錢粮出辦六縣供應

者查照六縣丁粮總筭總除通融均派等因奉此已

經備行徽州府并委太平府推官劉　該寧國府推官

史元熙会同查議去後并蒙按院牌委推官舒邦儒

備帶文卷冊籍親詣太平府会同原委各官查議詳

報間又奉　撫院宋　憲牌開批徽州府申詳查過

六縣丁糧一致不至大相參商矣等因關平仰道會
同選查未報間又奉批據鄉官洪垣等呈為豪邑倚
勢亂制懇乞
奏請等事奉批該府關載六邑糧額人丁戶口數雖
派軍需等項多寡相懸此則本院當均平者若給納
一件仍歸歙縣此謂不平為平也據洪鄉官等復有
此呈似欲以徽人挾制之風恐嚇當事如此則未免
角氣而不角理矣仰兵備道仍行原委官務查的確
凡係黃冊開載者不必更動惟將歷年雖派銀兩務
使六縣一則均派以服其心事理既定本院惟知有

法耳遵行委官覆議間今據各官遵依會同看得絲
絹一事在歙縣則執會典爲詞而曰此人丁絲絹也
原註本府安得獨累歙邑在五縣則執黃冊爲詞而
曰此夏稅絲絹也原派歙邑安得加派五縣具
奏具告紛紛未已况前嘉靖年間亦經具告未結今日
各官了百年未了之案平六邑交爭之口亦難矣然
各官奉職承委知有天理
王法安敢避承迯譏且以部劄委勘均平撫臺明批
均派而該府會筭數目錢粮亦爲可觀職等聚集公
所細閱冊卷參訂可否照得歙縣比各縣多派銀今

千八百零者此合歲办各項均平錢粮及絲絹而言耳即便以絲絹均派則歙縣原多之數不下三千未必其多八千有竒也況歙縣新累者独絲絹耳而各項均平錢粮久已妥之緣絲絹有會典一節偶議已久而各項均平則附郭之邑其勢自多今欲尽各項而平之則終又添多議矣然絲絹可議而不可更各項可更而不可平今論偏累之數當以絲絹為准泛其争也論減派之数當于歲办均平各項內酌處從可更也查得絲絹原額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三錢零今以六邑人丁均派則歙縣原額人丁十七萬一千

四百九丁舊以三丁准粮一石共粮五萬三千八百
三石該派銀二千八百五十三兩二錢零休寧縣原
額人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四丁舊以五丁准粮一
石共粮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六石八斗該派銀四千
六百一十五兩四錢零婺源縣人丁三萬五百八十
丁舊以五丁准粮一石共粮六千一百一十六石該
派銀七百三十三兩一錢零祁門縣原額人丁一萬
七千七百四丁舊以五丁准粮一石共粮三千五百
四十石八斗該派銀四百二十四兩四錢零黟縣原
額人丁一萬六百五十六丁舊以五丁准粮一石共

粮二千一百三十一石六斗該派銀二百五十五兩四錢零績溪縣原額人丁一萬九百九十九丁舊以五丁准粮一石共粮二千一百九十九石八斗該派銀二百六十三兩七厘是絲綿之數除歙縣應派外其該縣令稱獨累而五縣之所細持者亦止三千三百兩耳係干

祖制相沿已久遽難更變誠有如　撫臺批示歙縣在絲綿已多銀三千三百兩各項餉筭內又多銀二千六百有奇通以近日條編之法如　撫院減派銀五千二百有奇之數本為適均但歙縣素稱富庶而

五邑為之一則尚有遺議令于歙縣各項均平之盡減銀五千三百兩以並五縣原少之數而外五縣于各項錢糧之內加銀三千三百兩以抵歙縣原多之額則歙雖未減備累之絲絹而已減于歲派之均平五縣雖量加于可增之均平而實永除于百年之絲絹稽之版章為不悖揆之人情為兩得倘歙縣復以絲絹為言則今之歙固坐百年以來之欽也胡得一旦更之而況歙銀三千有奇受賜非一分在歙者當甘心矣如五縣復以新增為言則五縣之民皆

朝廷之民也胡爾偏享其利而況絲絹不改則均平本

所當均在五縣六當誠服矣合於歙縣各項歲派錢
糧共銀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內抽出
銀五千四百兩照休婺祁黟績五縣人丁准糧均派
均平銀內休寧縣該加銀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三錢
婺源縣該加銀七百五十四兩八錢祁門縣該加銀
二百五十六兩七錢績溪縣該加銀二百六十四兩
三錢十分黟縣該加銀二百五十六兩歙縣仍該納
各項均平等銀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
察據理原情謹附將
制宜則所議不惟恕通主乎救人尚猶將兼條建而議

其後則非職等所敢知矣等因會申到道該本道覆
看得不均之弊自昔通患然今之所謂均非昔之所
謂均矣絲絹一額徒派歙縣今已俱無所考揆之情
理必以歙縣人丁自昔富庶故當時在上者獨派之
縣而不以為偏歙亦百餘年一邑任之而不以為累
乃昔之所謂均也迩來休寧幾與歙埒而祁婺亦各
称盛黟績亦盛于昔故歙人始以絲絹為累欲求均
一此今之所謂均也帥加談與程文昌等各昧情實
互持異說遂成聚訟之形至成同室之鬬此豈郡縣
之鄉所宜有哉今奉上部劄之議欲將六邑丁粮歸

于六則可謂均矣但查六縣之田尚至四五十則如以一則槩之則豈績之邑加增至千終非所堪至奉撫院之牌欲將歙縣一邑減瑜五千亦可謂均矣但查附郭之邑勢皆偏重况以歙縣之富庶而一旦盡攺之則加增各邑尚執府詞今據各官會議以原增絲絹之內准數而以各項均平之內減補在歙縣減銀三千三百兩之外尚多銀二千三百有奇休寧多加銀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三錢之外尚多銀一千六百有奇祁門加銀四百二十五兩四錢之外止多銀一百九十兩有奇婺源加銀七百三十四兩八錢視

原少之數尚少二百五十餘兩黟縣加銀二百五十
六兩績溪加銀二百六十四兩視原少之數尚各少
銀千兩即以六縣上中下之等較之尤為相當蓋雖
今之所謂均而寔尤存夫昔之所謂均者矣且在歙
縣既均其原多則減在各項猶其減在絲絹也固不
得以偏累為詞在五縣為均其原少仍增在各項非
增在絲絹也又何得以違　制為詞考之
國法參之人情循之天理稽之公議委各安妥相應俯
從合候覆議　明文至日備行該府六縣遵守再照
一郡猶一家然歙其長子也五縣其衆子也有司其

父母也　院道其大父母也家有事而長子任之宜也衆子成立而衆分之亦宜也此兄弟之道也衆子樂成而令長獨任之愛也長告勞而令衆子分任之亦愛也此父母之道也如長必曰均之子也我何久累而不盡均也如衆子必曰前定也今何所挾而必求均也如是以啟其弟兄而懟其父母非本道所願也緣係查議錢粮均平賦役事理本道未敢擅便為此今將前項緣由合行呈乞

照詳明示施行